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莊依凌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1

電子信箱：yilin82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2085175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\_10208517550A0C\_ATTCH1.pdf、A11000000F\_10208517550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2年7月16日生效，各機關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##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，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，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，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，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，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- 四、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：

	事由	最低懲處額度	依據
酒 駕 未 肇 事	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一毫克以上未滿0.一五毫克者	申誡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	2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.二五毫克者	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	3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.四毫克者	記過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	4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四毫克以上者	記一大過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
	5.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	記過一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	6.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	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
酒 駕 肇 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視肇事個案情節，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。</li> <li>2. 肇事情節嚴重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，並予停職。</li> <li>(2) 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	

事由	最低懲處額度	依據
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	申誡二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
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。		

- 五、 司法判決確定後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。
- 六、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 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部分，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（構）參酌本處理原則，視其涉案情節輕重，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